

----- (回 條 請 與 開 戶 文 件 一 併 寄 回) -----

回 條：○ 客戶較方便接聽電話的時間為：☐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00~5:00.
(請擇一勾選) ○ 請逕寄「開戶詢證函」到本人的通訊地址，本人收到詢證函並回答相關問題後，會利用所附之「回
郵信封」寄回 貴公司留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受 益 人 共 同 印 鑑

貼心提醒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

受 益 人 姓 名	中文											戶 號	(新開戶者由保德信填寫)																										
	英文	(申購境外/外幣級別基金及非本國稅務居民者適用)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國 籍											出生地											現行居住地址 (非本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必填)	※請以英文書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1)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 【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下 式憑 式有效 (未註明者視為<u>壹式憑壹式有效</u>)																												
	縣 市區 村 鄉 路 市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鄉 路 市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與戶籍地址不同時，請檢附六個月內之繳費單、對帳單或其它可供驗證地址之文件																																							
E - Mail										(凡填寫 E-Mail 地址，將同時享有線上查詢之功能)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請加蓋二位法定代理人印鑑；否則須提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方得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2. 印鑑卡之印鑑樣式需為本名，並請簽蓋清晰以利機器掃描。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已 核 閱 文 件 正 本																													
傳 真										核 閱 人 簽 章										啟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您得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2763-8889】至本公司或致電客服專線：(02)8172-5588 請求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2.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申購款繳足後之該次申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文件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本公司得不得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3.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於此印鑑卡簽名或蓋章者，即代表並保證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有關法令下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份，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開戶。開戶人謹此確認其瞭解：如美國人士之稅籍身份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本公司對前開申報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須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5. 受益人如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本印鑑為憑。

6. 本受益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爰蓋用印鑑於上方之原留印鑑欄，本受益人聲明該印鑑即為本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留存印鑑」。

7. 本受益人茲聲明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則同時聲明本法定代理人所提供給貴公司辦理開戶的輔助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亦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本欄相關說明。

立書人簽蓋
原 留 印 鑑：

(以下由保德信投信人員填寫)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閱時，請填寫以下開戶流程註記。全部完成後，始得辦理開戶：

1. ☐ 確認受益人已於「立書人簽蓋原留印鑑」處簽蓋原留印鑑。 電訪人員：_____
2. ☐ 已經向客戶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電訪日期：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 或；
☐ 已經以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請附上客戶「開戶詢證函」正本)。

股務單位 審 查		送件單位 (銷售機構)		業務人員 或經辦章	☐ 有親見客戶填寫者，請勾選
-------------	--	----------------	--	--------------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表【適用自然人】

客戶須知：填寫本表格前，請務必先閱讀。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本公司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 二、為遵循FATCA及CRS，請您依序填寫本文件之題目，以辨識您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您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要求，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您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您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 三、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定義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或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訊息交換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獲取更多有關信息。

※ 請問您是否具有除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

☐ 否 (請於本表下方簽署後即完成此文件) ☐ 是 (請續填下表問題)

第一部份：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完成勾選後請續填第二部分。

美國公民	☐ 是	☐ 否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註 1)	☐ 是	
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 是	

註1: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 (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 ≥183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第二部份：具有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		是否有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	
		是 (請提供稅籍編號TIN)	否 (請勾選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1			☐ A ☐ B ☐ C。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 _____
2			☐ A ☐ B ☐ C。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 _____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 - 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 若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二個，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			
英文姓名 (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			
現行居住地址 (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		※請以英文書寫	

受益人在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所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基本資料，應以本次開戶所填的申請表資料為準；受益人確認於申請表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並同意由保德信投信自動更新受益人原於保德信投信登記之相關資料。

倘受益人所提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保德信投信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受益人同意保德信投信得依其判斷視受益人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以確保保德信投信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受益人承諾所提供資料如有變更，會於30日內主動通知保德信投信。

✓ 受益人: _____ ✓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調查暨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適用於自然人/機構法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戶號：_____

配合投信投顧相關法令，請您於申購前先進行「投資適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請務必逐項填寫並確實評估下列項目，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另依「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之規定，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度，若未能重新檢視者，僅得申購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RR1~RR2)。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自然 人 填 寫	✓ 受 益 人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出生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婚 姻	☐ 已婚 ☐ 單身		✓ 子女數		☐ 無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以上				
	✓ 國 籍		✓ 教育程度	☐ 研究所以以上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含)以下								
	✓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是； ☐ 否 (如未勾選，本公司將認定無此身份)									
	✓ 職業類別	☐ 製造 / 營造業 ☐ 金融保險 ☐ 批發零售 ☐ 運輸 / 倉儲 ☐ 資訊 ☐ 服務 ☐ 公務機關 / 國營事業 ☐ 教 ☐ 農 ☐ 軍 / 警 ☐ 律師 ☐ 會計師 ☐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家管 ☐ 學生 ☐ 學齡前 ☐ 待業 / 無業 ☐ 退休 ☐ 其它(勾選必填)：_____ ☐ 非營利機構 / 宗教 / 慈善 / 政治團體 ☐ 保險經紀人 / 代理人 ☐ 公證人 ☐ 地政士 ☐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 ☐ 古董 / 藝術品商 ☐ 藝術品拍賣商 ☐ 銀樓 / 貴金屬 / 珠寶商 ☐ 典當業 ☐ 博奕業 ☐ 武器設備業 ☐ 融資性租賃 ☐ 特種娛樂場所 ☐ 虛擬資產業 ☐ 旅行業者 ☐ 線上遊戲事業 ☐ 汽車買賣事業(含二手車買賣) ☐ 資源回收業者 ☐ 進出口貿易(勾選必填主要貿易國家)：_____										
	✓ 擔任職務	☐ 一般 / 基層職員 ☐ 業務 / 銷售人員 ☐ 技術 / 專業人員 ☐ 中階主管 ☐ 高階主管 ☐ 企業負責人 ☐ 其它(勾選必填)：_____										
	本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是 (現任/最近期曾任職單位：_____，職銜：_____); ☐ 否。											
	本人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是 (姓名：_____，關係：_____，現任/最近期曾任職單位：_____，職銜：_____); ☐ 否。											
	✓ 個人月收入(台幣)		☐ 2 萬以下 ☐ 2~4 萬 ☐ 4~6 萬 ☐ 6-10 萬 ☐ 10 萬以上									
	✓ 家庭年收入(台幣)		☐ 50 萬以下 ☐ 50~100 萬 ☐ 100~300 萬 ☐ 300~500 萬 ☐ 500 萬~1000 萬 ☐ 1000 萬以上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 國 籍		公司 電話	()
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其它： ☐ 博奕業 ☐ 典當業 ☐ 武器設備業 ☐ 銀樓/貴金屬/珠寶商 ☐ 古董/藝術品商 ☐ 藝術品拍賣商 ☐ 特種娛樂場所 ☐ 融資性租賃 ☐ 虛擬資產業 ☐ 旅行業者 ☐ 線上遊戲事業 ☐ 汽車買賣事業(含二手車買賣) ☐ 資源回收業者 ●註：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請填入主要貿易國家。										
註冊地		公司資本額		公司月營收(台幣)	☐ 100 萬以下 ☐ 1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0 萬以上						

法 人 填 寫	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聲明：					
	(一) 對於營運具有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註)依序確實勾選以下 A 至 C 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提供法人股東名冊(需載明股東姓名、股數或百分比)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實質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加填個資告知事項說明。					
	類型	請勾選	法人狀況			
	A	☐ 是 ☐ 否	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			
	B	☐ 是 ☐ 否	目前未具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C	☐ 是 ☐ 否	非上述2款之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但擔任本法人之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提供符合上述類型人員之資料(如有不足得自行新增表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上述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是 (現任/最近期曾任職單位：_____，職銜：_____); ☐ 否。						
(二) 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 無； ☐ 是 (若勾選“是”，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請提供「具控制權股東」之資料、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1.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貴公司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保德信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 2.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本公司更新其具控制權股東之資料，且若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2.若本公司對立書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的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請續填下頁)

二、投資經驗及投資資金來源

✓ 運用之投資工具 (可複選)	☐ 股票 ☐ 基金 ☐ 不動產 ☐ 存款 ☐ 投資型保單
✓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 薪水 / 固定收入 ☐ 事業收入 ☐ 退休金 ☐ 投資收益 ☐ 轉換投資標的 ☐ 租金收入 ☐ 其他：(勾選必填) _____ ● 家管、學生、學齡前、待業及無業者，請說明投資資金來源的產生方式：_____
✓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 (可複選)	☐ 親友建議 ☐ 理財專員/金融機構 ☐ 財經類報紙 ☐ 綜合類報紙 ☐ 電視 ☐ 廣播 ☐ 網路 ☐ 雜誌 ☐ 自行判斷 ☐ 其他：(勾選必填) _____
✓ 預估投資金額 (台幣)	☐ 50 萬內 ☐ 51~100 萬 ☐ 101~200 萬 ☐ 2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1 萬以上

三、受益人投資適性評估表

風險屬性相關評估項目	選項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承受度分數(皆為單選)	依勾選項目 試算分數
✓ 1. 【本項僅需自然人客戶填寫】 您屬於以下哪個年齡層？註： 若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年子女填寫，此部份請填寫未成年子女之資料。	☐ 超過 70 歲/未滿 20 歲 (0 分) ☐ 56~70 歲 (1 分) ☐ 46~55 歲 (2 分) ☐ 20~45 歲 (3 分)	
✓ 2. 【本項僅需自然人客戶填寫】 您擁有的投資經驗	☐ 沒有經驗 (1 分) ☐ 未滿 1 年 (2 分) ☐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 (3 分) ☐ 3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 (4 分) ☐ 5 年(含)以上 (5 分)	
✓ 3. 【本項僅需自然人客戶填寫】 可投資之資金來自於所得之比重？	您個人月收入當中，通常有多少比例可以用於投資或儲蓄： ☐ 低於 10% (1 分) ☐ 10%(含)以上，低於 20% (2 分) ☐ 20%(含)以上，低於 30% (3 分) ☐ 30%(含)以上，低於 40% (4 分) ☐ 40%(含)以上 (5 分)	
✓ 4. 投資理財之主要目的？	☐ 追求資產保值，不願意承擔任何風險 (1 分) ☐ 追求降低投資報酬波動，盡可能不要承擔太多的風險 (2 分) ☐ 追求資產穩健增值，願意承擔少量風險以換取合理之報酬 (3 分) ☐ 追求資產增值，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 (4 分) ☐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願意承擔較高度之風險 (5 分)	
✓ 5. 您過去的投資經驗中，最主要投資的金融商品為何？	☐ RP、銀行存款、定存、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主 (1 分) ☐ 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成熟國家公債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為主 (2 分) ☐ 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全球一般股票型基金為主 (3 分) ☐ 全球股票型基金、已開發之單一國家或區域型股票基金、亞洲或大中華之區域型股票基金、國內一般股票型/價值型股票型基金 (4 分) ☐ 新興市場之單一國家或區域型股票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台灣中小型股或店頭市場基金、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5 分)	
✓ 6. 可接受的投資風險程度？	投資經過一段時間後，資產的市值可能會上升或下降，您認為投資一年內之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範圍為： ☐ 介於-5%與+5%之間 (1 分) ☐ 介於-10%與+10%之間 (2 分) ☐ 介於-15%與+15%之間 (3 分) ☐ 介於-20%與+20%之間 (4 分) ☐ 正負 20%以上 (5 分)	
✓ 7. 基金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公司財務調度之影響程度？	☐ 影響甚鉅 (1 分) ☐ 有大程度之影響 (2 分) ☐ 有中等程度之影響 (3 分) ☐ 有小程度之影響 (4 分) ☐ 影響甚微 (5 分)	
8. 【本項僅需法人客戶填寫】 基金投資資產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極高 (1 分) ☐ 高 (2 分) ☐ 中 (3 分) ☐ 低 (4 分) ☐ 極低 (5 分)	
總 分： (1) 請加總以上各項問題之評分，若因分數加總有誤，得由本公司協助修正之。 (2) 若受益人誤勾選成複選，本公司將以分數較低者計算之。		

(請續填下頁)

✓
2
擇
1

四、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自然人總分	法人總分	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
☐ 6~9 分	☐ 5~6 分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	適合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基金
☐ 10~14 分	☐ 7~10 分	穩健型	風險承受度中，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	適合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3 之基金
☐ 15 分(含)以上	☐ 11 分(含)以上	積極型	風險承受度高，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	適合本公司各基金

☐ 受益人同意上述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及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建議。
(欲瞭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保德信投信旗下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一覽表」)

☐ 受益人不同意上述較本人實際願意承受之風險更高之風險評估結果，謹此確認本人之風險屬性為：

☐ 穩健型，並謹此確認本次及日後申購本公司之基金僅限於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3 之基金。

☐ 保守型，並謹此確認本次及日後申購本公司之基金僅限於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基金。

貼心提醒：為確認投資人填表內容係出自其本意，本「評估調查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受益人確認簽章

本人已確認「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調查暨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係依本人意願親自填寫，未受推介之業務人員不當引導及辦理評估作業。



請蓋受益人開戶印鑑：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首次開戶適用*】是否經由本公司以外之他人推介開戶：☐ 是 (介紹人姓名：_____，國籍：_____); ☐ 否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 (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 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匯率風險：海外型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海外型基金可能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部份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八、台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理財中心(02)8172-5588

股務文件審查	收件人 / 送件單位(銷售機構)	收件日期
	☐ 有親見客戶填寫者，請勾選	

(由收件人/送件單位填寫) 【*首次開戶適用*】是否為跨區開戶：

☐ 是 (請勾選原因：☐ 客戶親友介紹 ☐ 業務人員跨區拜訪 ☐ 客戶於戶籍地開戶 ☐ 其他：_____); ☐ 否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 七、**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最高投資比率上限請詳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本人（投資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簽名 / 蓋章：[✓]_____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

戶號：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中贖款繳足後之該次中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本文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貼心提醒：(1)本「全方位理財開戶約定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2) ☐新戶 ☐舊戶 (此約定書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本公司自動將您原留保德信投信之相關申請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

「全方位理財帳戶」執行委託時間：除貨幣市場基金申購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中午 11 時(不含)，瑞騰基金申購為當日中午 12 時(不含)以前外，其他基金申購、買回皆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開立「全方位理財帳戶」使用權，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件及條款：（空白部分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

一、「全方位理財帳戶」授權服務項目同意條款：

「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網際網路、傳真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等系統之全方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同時啟用全部功能，或者若需消除其中一項功能者，請於該(V)處劃線刪除，若您勾選「網際網路」功能，交易通知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V)傳真/正本扣款 (V)網際網路 Email : ✓ (未填 Email 者，無法使用此功能)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依照「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條款與約定帳戶，向保德信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

三、指定扣款帳戶(僅限新台幣帳戶)：

1、根據 2008 年 8 月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若您未指定扣款帳戶，將無法透過網路方式申購，故建議您填寫一個以您（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扣款帳戶。

2、以下指定之扣款帳戶為申購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填寫本欄時請一併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指定扣款帳戶僅可填寫一個帳號，請選擇下列可扣款銀行，並請另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一式二聯)：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台北富邦	☐	高雄銀行	☐	台灣企二	☐	渣打銀行	☐	華泰銀行
☐	兆豐銀行	☐	陽信銀行	☐	基隆銀行	☐	板信銀行	☐	新竹銀行	☐	台星銀行	☐	彰化銀行	☐	泰港銀行
☐	日蓮銀行	☐	花旗銀行	☐	隆東銀行	☐	元大一	☐	新豐銀行	☐	安泰銀行	☐	台新銀行	☐	國泰銀行
☐	彰化銀行	☐	瑞聯銀行	☐	玉山銀行	☐	淡高三	☐	永豐銀行			☐	上海銀行	☐	第一銀行
☐		☐		☐		☐		☐				☐		☐	

注意：選擇上述銀行，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

☐ 華南銀行 提醒您選擇華南銀行為扣款銀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1)每一客戶每日透過網路申購總金額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2)若交易方式為傳真/正本扣款申購，則無扣款金額限制。

[illegible]

四、買回、停利交易價金暨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買回、停利交易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僅得匯入下列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以確保個人權益。請至少填寫一個指定帳戶。

		行 庫 別	分 行 (庫) 別	帳 號											
台 幣	1	※ 本帳號將同時指定為「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及定期(不)定額『停利買回指定帳戶』。將來若需要異動，請填具「受益人資料異動申請書」申請變更。													
	2														
	3														
外 幣															
	☐ 綜合外幣； ☐ 指定外幣-幣別：_____			SWIFT Code： _____											
		英文姓名(必填)：_____ (請確認與開戶銀行建檔之英文姓名相同以免退匯)													

※ 外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須有存戶姓名及帳號)

立約定書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有關「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及享有「全方位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名稱):

✓ 身份證或統一編號：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1)：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人：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申請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請本基金。

保德信投信核印:

股 務 單 位		申 請 部 門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 請詳閱背面「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網際網路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開戶：
 1. 甲方應依最新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三條之開戶程序辦理開戶，並簽署「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
 2.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約定書無誤，完成「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之作業手續後，乙方則根據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通訊地址，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或郵寄授權碼予甲方，甲方收到授權碼通知之後，應立即至乙方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以六至十碼之數字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始能開始進行交易。
 3. 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連同甲方之使用者識別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就近前往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辦理「自動扣款轉帳銀行帳戶」開戶手續，並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 四、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
 1. 有關「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交易應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保德信投信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2.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其持有之實體受益憑證無法透過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申請買回。
 3. 傳真/正本扣款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法律上一切抗辯權。
- 五、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需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號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乙方得有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六、交易限制：
 1. 除非法令變更及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經由網際網路交易者，各以新台幣 3,000 萬元為上限(傳真不受此限制；若各指定銀行有不同規定者，從其規定)。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限制。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2.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全方位理財帳戶」確認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後執行之交易，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
 3. 乙方及其受僱人依照甲方之指示，受託處理「全方位理財帳戶」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使用乙方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時，如(1)未於 24 小時內收到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2)本人所收到之確認通知並非本人所為之指示、或有內容不符情形；(3)本人得知密碼、使用者識別碼未經授權使用；(4)其他任何問題，本人應即通知乙方。
 5. 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七、資訊提供：

乙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 八、約定書之資料變更：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1)印鑑之異動。	(2)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3)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4)受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5)新增網際網路交易。	(6)其他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方式辦理。
- 九、乙方裁量權利：
 1. 乙方如因任何甲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間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2.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網路完成之網路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甲方瞭解網際網路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性所產生網路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網路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網路委託執行遲延，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4. 甲方同意如網路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網路交易委託之時間遲延，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全方位理財帳戶」委託交易前欲更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網際網路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5. 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6.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市場規則、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暴動，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7.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竊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之任何部份，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份。
 8.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傳真方式之交易。
 9. 「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或電腦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10. 乙方得因單方之原因不執行任何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1. 乙方得委託基金事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或日後乙方隨時通知甲方之其它基金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基金各項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及其他相關服務作業。
- 十、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所有通知事項將依照乙方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1）郵寄後第二個營業日（2）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當時生效，乙方毋須於各通知文件上簽署。經由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寄送本人之通知或其他聯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後送達本人。
- 十一、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所有就乙方網站服務或傳真交易服務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申購、請求買回、轉申購保德信系列基金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本約定書規定優先適用
-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行 (一式二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保德信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所申購保德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據保德信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由貴行悉依保德信投信所提供之資料，於扣款轉帳當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保德信系列基金於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若因發生 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保德信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者，申請人同意保德信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 保德信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保德信投信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保德信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 申請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保德信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 申請人同意與保德信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留存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保德信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前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 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保德信投信間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申請人若新增或修正指定扣款帳號，舊帳戶自保德信投信收件審核無誤後自動更新為新帳戶，並於銀行核印無誤後，始可啟用新指定扣款帳戶。(舊帳戶自變更新帳戶起至新指定扣款帳戶啟用前不得再使用。)
- 七. 填表說明：申請「指定扣款帳戶」服務，請將受益人本人於以下所列之任一指定扣款機構設立之帳戶資料填入下表相關欄位。

☒ 受益人姓名	☒ 受益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申請(扣款)人姓名 ☐ 同受益人	☒ 申請(扣款)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若申請本公司「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指定扣款帳戶，僅限填寫受益人之本人帳戶。 聯絡電話：	
扣款類別 ☐ 單筆扣款 ☐ 定期(不)定額扣款：	基金【定期(不)定額扣款異動時才需填寫】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保德信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台北富邦 ☐ 高雄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商銀 ☐ 華泰銀行 ☐ 兆豐商銀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板信商銀 ☐ 新竹一信 ☐ 台中二信 ☐ 彰化六信 ☐ 鹿港信合社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遠東銀行 ☐ 元大商銀 ☐ 凱基銀行 ☐ 星展銀行 ☐ 台新銀行 ☐ 國泰世華 ☐ 日盛銀行 ☐ 瑞興商銀 ☐ 三信銀行 ☐ 淡水一信 ☐ 永豐銀行 ☐ 安泰銀行 ☐ 上海銀行 ☐ 第一銀行 ☐ 彰化銀行 ☐ 聯邦銀行 ☐ 玉山銀行 ☐ 高雄三信 ☐ 臺灣新光	受益人印鑑 (請蓋保德信原留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 華南銀行 ☐ 中國信託【僅定期(不)定額扣款】	經辦/核印：
☒ _____ 分行，帳號：□□□□□□□□□□□□□□□□ ☐ _____ 農會 / 信合社，帳號：□□□□□□□□□□□□□□□□ 注意： 依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每一單筆最高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但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您的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華南銀行、中國信託不受上述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限制)	申請(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 ※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親簽。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保德信投信	10000816
本欄由保德信投信審核簽章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申請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經辦：	異動編號：
經辦：	主管：

第一聯保德信投信留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行 (一式二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保德信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所申購保德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據保德信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由貴行悉依保德信投信所提供之資料，於扣款轉帳當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保德信系列基金於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若因發生 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保德信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者，申請人同意保德信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 保德信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保德信投信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保德信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 申請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保德信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 申請人同意與保德信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留存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保德信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前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 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保德信投信間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申請人若新增或修正指定扣款帳號，舊帳戶自保德信投信收件審核無誤後自動更新為新帳戶，並於銀行核印無誤後，始可啟用新指定扣款帳戶。(舊帳戶自變更新帳戶起至新指定扣款帳戶啟用前不得再使用。)
- 七. 填表說明：申請「指定扣款帳戶」服務，請將受益人本人於以下所列之任一指定扣款機構設立之帳戶資料填入下表相關欄位。

☒ 受益人姓名	☒ 受益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申請(扣款)人姓名 ☐ 同受益人	☒ 申請(扣款)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若申請本公司「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指定扣款帳戶，僅限填寫受益人之本人帳戶。										聯絡電話：	
扣款類別	☐ 單筆扣款	☐ 定期(不)定額扣款：	基金【定期(不)定額扣款異動時才需填寫】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保德信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保德信戶號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台北富邦 ☐ 高雄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商銀 ☐ 華泰銀行 ☐ 兆豐商銀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板信商銀 ☐ 新竹一信 ☐ 台中二信 ☐ 彰化六信 ☐ 鹿港信合社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遠東銀行 ☐ 元大商銀 ☐ 凱基銀行 ☐ 星展銀行 ☐ 台新銀行 ☐ 國泰世華 ☐ 日盛銀行 ☐ 瑞興商銀 ☐ 三信銀行 ☐ 淡水一信 ☐ 永豐銀行 ☐ 安泰銀行 ☐ 上海銀行 ☐ 第一銀行 ☐ 彰化銀行 ☐ 聯邦銀行 ☐ 玉山銀行 ☐ 高雄三信 ☐ 臺灣新光										受益人印鑑 (請蓋保德信原留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 _____ 分行，帳號：□□□□□□□□□□□□□□□□ ☐ _____ 農會 / 信合社，帳號：□□□□□□□□□□□□□□□□ 注意： 依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每一單筆最高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但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您的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華南銀行、中國信託不受上述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限制)										申請(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 ※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親簽。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保德信投信		10000816					

本欄由保德信投信審核簽章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申請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經辦：	異動編號：	經辦：	主管：

第二聯金融機構留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8 聰明定期(不)定額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1、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直接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欲申購基金專戶，以支付受益人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
- 2、扣款人同意以指定金融機構進行轉帳付款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如因指定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指定機構得順延至電腦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交易日。
- 3、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轉帳價款時，指定機構得不予進行扣轉帳付款作業，指定機構並應將上述事實通知保德信投信，保德信投信將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客戶；若連續三次扣款失敗，保德信投信將暫時終止該扣款，不再另行通知。本授權書應於選擇扣款日二十個營業日前送達保德信投信，以轉交指定機構完成必要手續後始得進行扣款。但若扣款人印鑑不符或指定機構未能於選擇扣款日前完成核印作業，將順延至完成核印作業後之選擇扣款日開始進行扣款。
- 4、扣款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每一單筆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累計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5、若扣款人已與保德信投信簽訂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並約定得以傳真方式交易，且本次約定之扣款帳號與前開約定書下指定之銀行扣款帳號一致者，保德信投信同意扣款人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168 聰明定期（不）定額交易。
- 6、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關係限制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扣款人非受益人本人者，請檢附扣款人與受益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7、另提醒您：若扣款人與受益人不同時，請扣款人要注意「贈與稅」之申報問題。
- 8、我已瞭解：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貼心提醒 本「申請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號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受 益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 扣 款 人 姓 名	□同上	✓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可扣款銀行資訊：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台北富邦 ◎高雄銀行 ◎台灣企銀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渣打商銀 ◎華泰銀行 ◎臺灣新光 ◎高雄三信 ◎陽信商銀 ◎基隆一信 ◎國泰世華
 ◎聯邦銀行 ◎玉山銀行 ◎板信商銀 ◎新竹一信 ◎台中二信 ◎彰化六信 ◎鹿港信合社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凱基銀行 ◎星展銀行 ◎瑞興商銀 ◎台新銀行 ◎上海商銀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三信商銀 ◎淡水一信 ◎兆豐商銀 ◎永豐銀行

✓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 本聯為致送銀行核印之核印聯，若要瞭解 貴受益人本次申請的「168 聰明定期(不)定額」相關資料，請參閱第一聯各項資訊。

(建檔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保德信投信	10000816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核印結果

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請三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三聯均親簽。